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转让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新能源”）合计 31.698%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尼新能源已完成公司 31.698%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东尼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减少至 33.302%，东尼新能源从 2026 年 6 月开始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担任东尼新能源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尼新能源为公司关联人。

东尼新能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代理电力服务及员工宿舍租赁服务，东尼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及双方效益与效率安排，公司仍继续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东尼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300.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尼新能源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3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晓宇为沈新芳一致行动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针对东尼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首次预计，不存在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东尼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东尼新能源	3,000.00	2451.07%	0.00	本年新增成为关联方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东尼新能源	300.00	6.36%	0.00	
合计		3,300.00		0.00	

注 1：公司向东尼新能源提供代理电力服务，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其金额包含预估电费总额及服务费用，占同类业务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与东尼新能源

和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注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东尼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 3：表格所列“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5 年的相应数据。

注 4：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其关联人拟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将根据双方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B7AEM5R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仁竹

注册资本：1,538.4615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湖州东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43%，公司持股 33.30%，湖州市人才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26%，湖州兰知春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64.82	94,013.86
负债总额	42,191.40	59,513.63
净资产	38,973.42	34,500.23
营业收入	24,664.36	66,282.88
净利润	4,473.19	6,632.17
资产负债率	51.98%	63.3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担任东尼新能源的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尼新能源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东尼新能源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于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时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向关联人提供代理电力服务及员工宿舍租赁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双方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市场规律按月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